

起步“十五五”·代表委员最关注

曾娜代表： 数字化监督护航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北京3月7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知识产权保护关乎产业生存根基、文化传承，可以说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全国人大代表、泸州老窖酒传统酿制技艺第23代传承人曾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传承人，她深切感受到数字检察在护航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释放出的强劲动能。

长期以来，白酒行业深受线上假冒泛滥、跨区域侵权追逃难等困扰。“过去，假冒销售藏匿于网络深处，侵权链条分散，企业维权成本高、取证难度大。”曾娜代表说，如今，这一局面正在改变。

曾娜代表关注到，四川省检察机关建立了酒类知识产权监督保护平台，可对侵权线索进行智能化筛查，对制假售假线索进行全要素比对。“这种数字化监督模式，让藏匿于网络的侵权行为无处遁形，极大提升了打击犯罪的精准度。”曾娜代表特别提到，2025年3月，经最高检批复同意，检察机关酒类知识产权保护特色实验室在泸州挂牌成立。实验室依托数字化手段建立白酒包材数据库，为白酒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撑，并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白酒知识产权保护案件。

在曾娜代表看来，数字检察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用，不仅是监督方式的变革，更是治理理念的跃升，“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警，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数字技术让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得更深更广。”

“期待检察机关依托特色实验室，进一步完善白酒包材数据库，并实现全国范围的数据共享和实时查询，以更精准的法律监督为白酒产业创新发展持续赋能，守护好每一瓶酒的品质，也守护好中国白酒的文化根脉。”曾娜代表表示。

黄蕾代表： 让更多老百姓端稳“地标饭碗”



本报北京3月7日电（全媒体记者张羽）武夷岩茶、武夷红茶、建瓯锥栗、浦城薏米……当这些产品成为全国人大代表、福建武夷烟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蕾提起时，好像空气中都飘起了香气。“地理标志不仅是产品的‘身份证’，更是地方特色经济的‘金名片’。我们以福建南平为例，这些地

标产品，承载着独特的自然禀赋和世代传承的工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是留住乡愁的重要载体。”

然而，黄蕾代表在实际中也发现一些问题，比如市场上“搭便车”“傍名牌”现象屡禁不止，部分产品打着地理标志的旗号，却不符合产地、工艺或质量标准，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更透支了区域品牌的公信力。

黄蕾代表指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具有很强的公益属性，关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利益。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犯罪的同时，也要加强地理标志公共权益司法保护。

据了解，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刑事检察职能，加大对生产、销售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同时符合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从重罪处断，净化市场环境，更好守护民生福祉。与此同时，加强地理标志公共权益司法保护。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地理标志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7件，例如福建检察机关就武夷岩茶、福鼎白茶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公益诉讼，以检察力量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落到实处。

“只有依法加强地理标志及其产品保护，让地理标志从‘纸上标识’转化为‘发展动能’，才能让更多老百姓端稳‘地标饭碗’。”黄蕾代表总结道。

（上接第五版）

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必须与人才培养同频共振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力争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

“发展新质生产力，核心在创新，关键靠法治，根基在人才。”作为来自职业教育与技能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安徽阜阳技师学院实训中心主任、中国长三角地区劳模创新工作室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贾亮说。

贾亮代表强调，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必须与人才培养同频共振。安徽是新质生产力大省，产业升级迫切需要大批高素质技能人才。建议把法治教育、产权保护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培养“既懂技术、又守规则、还善创新”的复合型工匠人才，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稳定人才支撑。

“期待检察机关继续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精准履职筑牢法治屏障。同时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把司法服务送到企业与院校一线，以法治稳预期、护创新、促转化，让创新活力充分涌流，让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为高质量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强劲的法治动能。”贾亮代表说。

（本报北京3月7日电）

三位全国人大代表聚焦“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建言献策——

精准监督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 今日热议

□本报全媒体记者 石佳 吴贻伙 方菲 通讯员 汪文华



刘文峰代表



潘保春代表



黄西勤代表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回顾2025年工作提到“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而在讲到2026年政府工作任务时，又强调“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不难看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涉企执法司法的公正性、规范性。2025年，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成效显著。“十五五”开局之年，检察机关如何巩固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成效，进一步以高质量履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国两会期间，三位企业家代表为检察机关建言献策。

“自党中央部署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以来，我深感营商环境显著改善。不过，调研中，我发现行政执法中还存在一些深层次、源头性问题尚未根除。”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新联会副会长、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文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全国两会，他带来一份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目前，有的行政执法行为仍存在‘一罚了之’或‘先罚后审’问题，这种情况一旦发生，涉案企业

即便申诉成功，也已遭受不可逆的经营损失。”对此，刘文峰代表表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作出，确保执法公正性和合法性。此外，他建议，要不断完善涉企处罚裁量权基准，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构建起“执法有监督、违规必追责”的闭环体系。

“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涉及‘小过重罚’、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等多领域，情况多样且易反复，根治顽疾须精准施策、持久发力。”刘文峰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要持续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积极拓展办案线索来源，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监

督纠正各类行政违法行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硬底气”。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不仅扰乱市场秩序，更让企业心里没底、不敢放手发展。检察机关的专项监督直击痛点，切实为企业筑牢法治屏障。”全国人大代表、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保春对专项监督成效给予肯定。

潘保春代表特别关注到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涉外企业民事执行监督案。某外资公司一台用于样品展示的挖掘机，被他人虚假售卖后卷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前保全阶段被违规查封扣押长达一

年，企业多次申请解封均无果。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深入开展调查核实，查清虚假交易全过程，通过依法监督推动及时解除查封，同时针对涉案金融公司风控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力其完善资信核查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据我了解，安徽省检察机关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违规管辖、乱查滥扣、‘小过重罚’等突出问题，全年办理相关案件256件，清理涉企‘挂案’227件，监督解除违法‘查封’企业资产8300余万元。”潘保春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要持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深化跨区域协作，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壁垒，以更精

准监督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让各类经营主体能够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当前，部分地方仍存在违规跨区域执法、选择性执法、以罚代管等问题，既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也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国人大代表、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黄西勤关注到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的专项监督，她表示，“专项监督对稳定市场预期，保护企业产权与经营自主权意义重大，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执法乱象。”

“整治涉企不规范执法行为，必须从制度和法律两方面发力。”黄西勤代表建议，在制度层面，要加快健全跨区域执法协同机制，明确异地执法审批权限、程序规范和责任边界，杜绝随意跨区域检查、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在法律层面，应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民事纠纷；加快细化涉企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统一处罚标准，杜绝乱罚款、乱收费；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全链条监督，健全企业投诉受理、核查反馈、追责问责机制，让企业维权有渠道、有支撑、有效果。

“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强化法律监督，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黄西勤代表说。

（本报北京3月7日电）

三位全国人大代表热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这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本报全媒体记者 陆青

大国发展，规划先行。连日来，全国人大代表们热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下称“草案”）。

记者注意到，草案明确，“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同时应“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智库、行业协会等的辅助支持作用”。

这一充分彰显习近平总书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制度设计，引发了代表们的热烈讨论。

“将‘顶层设计与问计于民相统一’写入法律，这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全国人大代表、奥德集团科研开发中心主任齐玉祥对草案提及的内容颇有感触：“发展规划涉及国计民生方方面面，只有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智慧，才能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齐玉祥代表结合其所任地区的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介绍说，近年来，无论是重大发展规划的编制，还是有关能源项目的布局，相关部门都会主动深入企业一



齐玉祥代表



张巧良代表



郭进考代表

线调研，通过网络平台征集公众意见，“这种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的做法，让发展规划真正接上了地气”。

采访中，齐玉祥代表特别提及行业协会在编制国家发展规划中的作用：“行业协会最了解基层行业的发展情况，包括相关行业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所以积极引入行业协会力量参与规划编制是非常有帮助的。”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巧良从法治建设的角度解读了这一制度设计的深意。他指出，“将公众参与机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意味着‘问计于民’不再是可有可无的柔性倡导，而是具有刚性约束的法定程序，为公民有序参与国家重大决策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这是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重要体现”。

全国人大代表，农业农村部专家指导组顾问、河北省小麦专家指导组组长郭进考表示，草案中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辅助支持作用的规定，为科研力量更好服务于国家决策提供了制度通道。“过去我们的一些研究成果，往往停留在论文或实验室阶段，难以进入政策视野。以后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科研机构可以更有针对性地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开展战略研究，推动科研成果更好转化为政策制度、更好服务于实践。”

实际上，草案中关于“问计于民”的规定，与近年来广泛开展的网上征集意见、基层调研等实践形成了制度呼应。

实，确保规划的严谨性。”

“比如，在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征求意见时，不能只是盲目听从，还要通过实际的调研了解相关意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具有足够的权威性。”齐玉祥代表举例说。

“实际操作中，还需进一步完善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真正落实到位。”张巧良代表进一步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体现在编制环节，更应贯穿发展规划的执行、评估、修订全过程。“草案目前主要聚焦于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建议在后续配套制度中明确规划实施中的信息公开义务和公众评议机制，让人民群众不仅能在‘建言’规划编制，还能‘监督’规划执行。”

郭进考代表从农业科技工作者的视角进行思考，建议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与国家发展规划编制部门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形成持续稳定的政策研究成果供给体系。

采访最后，郭进考代表动情地说：“我今年70多岁了，作为一名老科技工作者，我期待这部法律能够真正落地见效，让习近平总书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本报北京3月7日电）

何小鹏代表：

治理网络“黑嘴”，期待“AI+法治”加码



本报北京3月7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亚）最近，一曲《嘉禾望岗》让广州地铁嘉禾望岗站火出了圈。在

全国人大代表、小鹏汽车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何小鹏看来，这个地铁站之所以引发许多人的共鸣，是因为它承载着无数来广东求学、创业的年轻人青春记忆。

“我也是其中之一。1995年我来广州读书，到现在已经31年，真是沧海桑田。”何小鹏代表告诉记者，“这些年，广州、深圳涌现出一批又一批新兴创业企业，也持续吸引着全球人才涌入广东。放眼全国，各地都在着力打造‘视同同仁、平等对待’的营商环境，让更多人愿意扎根生长。”

作为一名汽车行业企业家，何小鹏代表坦言企业面临“成长的烦恼”，尤其是在舆论环境方面。“我觉得谣言对汽车企业的伤害特别大。”他说，媒体和舆论的监督应当被正视，企业依法高效保护自己理所应当，但更重要的是形成健康的竞争心态。

谈到网络谣言治理，何小鹏代表直言，许多汽车企业都深受其害。企业如何依法举报，执法司法机关如何高效取证和执法司法，是关键所在。他关注到，去年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网络

“黑嘴”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24年也发布了一批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传递出依法严惩网络暴力伤企犯罪的强烈信号。

“这说明国家对企业的保护正在加码。”何小鹏代表说，治理网络谣言，还需要提高查处效率。他提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专门提到人工智能，能否把AI运用到办案中，进一步提升涉企谣言的查处质效？“我们只能提供一个科技视角的想法，最终如何客观、全面、准确地落地，还需要立法、执法、司法机关专业人员深入思考。”

除了国内的舆论环境，何小鹏代表同样关注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法律挑战。“我们做企业的，既怕小问题，也怕大问题。”他说，中国企业出海，海外商标和专利诉讼几乎每年都会遇到，相关费用不菲。中国专利数量虽多，但保护程度还不够强。他期待国家能出台一部中资企业海外资产和权益保护法，“希望中国企业走出去，国家更强大，从法律上更多保护我们在海外的合法权益。无论是本土企业还是出海远航，法律都能像‘嘉禾望岗’那样，为每一个梦想的起点提供坚实的包容与守护。”